

2019 年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2019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 3741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8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5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7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843 万元。

2019 年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 2730 万元，为预算的 73%，同比下降 15.8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192 万元，为预算的 240%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600 万元，为预算的 400%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万元，为预算的 66.6%；公务接待费 876 万元，为预算的 39.4%。

总的情况来看，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预算的 73%，执行情况较好。分明细来看，公务接待费决算为预算的 39.4%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为预算的 66.6%，没有超预算，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8.1 和 15.3 个百分点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和公务用车购置费超预算，分别为预算的 240%和 400%，主要原因：一是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因年初无法准确预估本年度因公出国批次、人数和金额，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只在总预算中预留，在预算执行中按照省、市对外交流需要，经省政府、市政府审批后予以安排，主要包括生态环保合作、友好城市缔结领域交流、外事访问交流，以及建设智慧城市交通汽车及旅游产业发展考察学习等，故决算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；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因年初无法准确预估本年度需购置车辆数量，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只在总预算中预留，在预算执行

年度，预算单位提出购车申请报市公车办会同市财政局，提出购置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安排，故决算与年初预算存在差异,主要是公检法司等部门购置执法公务用车。